紫阳县洞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

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紫阳县洞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

项 目 地 点：紫阳县洞河镇

资质证书等级：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

设计证书编号：610020241120020

委 托 人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编 制 人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合同书

发包方: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编制人: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紫阳县洞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》（试行）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紫阳县洞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的质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: 紫阳县洞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

1.2 任务(内容): 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，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、技术规范，在紫阳县洞河镇全镇范围内，开展1:10000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。

1.3 编制依据：

（1）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》（1:50000）（试行）；

（2）《陕西省乡镇（街道）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（1:10000）（试行）》（2025年版）。

1.4 乙方拟投入的实物工作量：实物工作量严格参照《陕西省乡镇（街道）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（1:10000）（试行）》（2025年版）要求执行 。

第二条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5份。

第三条：编制工期

本编制工作定于2026年8月6日开工，2026年8月6日提交成果资料。

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依据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总费用为95800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，待项目正式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50%，共计479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）；待乙方外业结束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

用的30%，共计287400.00元（大写: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）；待评审通过且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后，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全部费用，共计1916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第五条： 甲方责任和义务

5.1 提供本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信息，包括点号、名称、位置、坐标、规模(长、宽、厚)等。

5.2 提供本区电子版地形图、编制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。不能提交相关技术资料，由编制方自行收集。

5.3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、生活条件。

5.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者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六条： 乙方责任及义务

6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风险调查评价报告的编制，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 由于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，承担其费用。

第七条：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 本其它约定事项：因为不可抗因素（长期降雨或者连阴雨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第九条：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和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　所：陕西省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话：0915-4418613

传　真：0915-4421314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　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301号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电　话：029-83655836

传　真：029-88138740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南关支行

银行帐号：3700021509200116793